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中華民國中央黨部訓練委員會
第九十三期
(密秘外對物刊內黨)

要目

- 一、本會指示各省訓練機關編造明年度工作計畫要點及經費概算辦法
- 二、滇湘粵閩黔陝六省訓團教育長更動
- 三、安徽省區縣訓練改進要點
- 四、簡訊一束

各省訓練機關明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本會指示編造要點及辦法

本會以三十四年度屆即終了，明年度

各省訓練機關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即須及早編擬，呈會核定。乃指示該項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之編造，特先由會訂定「三十五年各省訓練工作計畫之要點」及「各省訓練團三十五年訓練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編造辦法」各一種，代電頒發各省市訓練機關查照辦理。茲錄其要點及辦法於下：

附一、三十五年各省訓練工作計畫之要點。

(一) 三十五年度各省市訓練工作，應針對新政治環境與任務，爲適切之措施，並檢討近年訓練實施之成果。勇敢地糾正自身一切缺點。

(二) 本年度工作，以維護國家統一，完成復員，並促進地方自治推行建設爲目標，在光復省區，並以根絕敵偽宣傳，激發民族意識爲急要目標。

(三) 各省普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特別市可設班或所，在收復省區，應遷回或設立於省會，在光復地區，台灣視同省，東北九省至少先合設一團。

(四) 各行政督察區，可設區訓練班，縣訓練所得應通辦理，斟酌環境需要，或每縣單獨設立或聯合二縣至四縣設一所，並酌採巡迴施訓方式。

(五) 各級訓練機關組織編制須力求緊縮。

(六) 本年訓練對象，內地各省注重自治人員訓練之完畢，尤應注重鄉鎮長一級。在收復省區光復省區，先調訓行政人員與教育人員，省級縣級行政機關之人員均應調訓。

(七) 縣以下民意代表自行發動舉辦講習會時，省縣訓練機關應負責予以協助與便利。

(八) 邊疆各省應推行邊民訓練。

(九) 各地調訓，應先調重要或特殊地區主要機關之優秀主要人員，對於低級行

(2)

政或自治人員應從嚴甄審，不使貪污
土劣及不稱職份子冒混受訓。

(十)各類人員於最近二年曾受相當之訓練
者免再調訓。

(十一)內地各省舉辦複訓者，對於訓練內
容及方式，應妥為規劃；避免全部
沿襲初訓辦法。

(十二)對於保甲自治人員之調訓
，避免於農忙期內辦理，
並妥籌其旅膳費，不使有
攤派虧累情弊。

(十三)教育內容，在內地各省，
應注重業務訓練，在收復
省區，業務訓練與政治訓
練應並重，在光復省區，
應注重政治訓練。

(十四)教育要領(1)各種課程
務求簡要切實，避免龐雜

學科之排列與空虛理論之注入。(2)
注重實際業務有關法令之瞭解
，與其執行方法之講究，鼓勵受訓
人員，提出實際問題，作為活的教
材，坦白地檢討批評。(3)並儘
量藉實習作業參觀各種方式，于行
中求知。(4)與儘可能充實訓練

器材與設備，作實體示範，以期熟
練工作技術，增強工作能力。

(十五)教育精神，排除形式主義，應隨時
隨地在學業與日常的全部生活中，
啓發自動與合作之精神，以養成民
主與法治之習性；並激發為人民服
務及公務責任感，期能裨益民衆。

本會新派各省訓團教育長

馮；王炳章 湘；林雁峯
粵；張明 閩；方揚
黔；陳去惑 陝；汪震

最近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多有更動，茲採
誌新任教育長名單如下，計：雲南省訓團王炳章；湖南省訓
團林雁峯 廣東省訓團張明；福建省訓團方揚；貴州省
訓團陳去惑；陝西省訓團汪震；河北省訓團張希之。

而有重點有系統，並與經費數額及
有關機關密切配合。

(十九)訓練機關之主要工作人員，可能時
宜求與行政機關優良工作人員定期
互調服務。
(二十)省訓團應特別重視基層訓練，對所
屬區班縣所，隨時勤加督導。

附二、各省地方行政幹部
訓練團三十五年度訓練工
作計劃及經費概算編造辦
法

一、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
十五年度工作計劃內容應依
本會訂定之「三十五年度各
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參
酌各省實際需要編訂。

二、計劃之編擬應照「各省地方
行政幹部訓練團年度工作計
劃項目」之規定辦理，敘列務求簡要
，其應規定於訓練方案之事項免列。

三、各項擬訓人員之類別數額應根據確實
之調查統計數字。

四、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五年度
經費概算之編造應照「各省地方行政
幹部訓練團年度經費概算編造準則」

推行政令。

(十六)軍事訓練，仍不可疏忽，軍事處理
，得酌量改採自治方式。

(十七)正課而外，對於體育、衛生、科學
常識，及生產勞動，利用機會教育
，適當配合行之。
(十八)年度計劃之擬訂與執行，務求確切

之規定辦理并切實注意各項經費之合理分配。

五、各省訓團本年度經費應由省訓團依照實際需要事先與省政府商洽覓籌編造年度概算所列數額應以省政府在省概算內核列之數額為準。

六、各省訓團視導所屬訓練機關費用應配合計劃寬列經費。

七、各省區訓班縣訓所之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概算應由省訓團依照「三十五年度各省訓練工作計劃之要點」及本辦法有關規定之編製「區訓班縣訓所三十五年度計劃及概算編造辦法」呈報本會及內政部備查（訓練機關經常應報文件項目乙種第十六項「每年度區訓班縣所實施訓練辦法」應免造報）并指示各區訓班縣訓所依照編造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未成立區訓班縣訓所之區縣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縣政府編造聯合設所由各縣政府會商編造並指定一縣主編）編製上項辦法及指示各區訓班縣訓所編造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時下列各點并應注意：
1. 區訓班經費以列入省預算為原則其兼訓縣訓所應訓人員時經費得商洽

有關各縣政府列入各該縣預算。

2. 縣訓所經費應由省訓團商同省政府通飭各縣依照實際需要於縣預算中從寬核列經費不足之縣並應商洽省政府設法補助或另籌來源。

3. 區訓班縣訓所年度計劃及概算核定後省訓團應照「區訓班縣訓所年度計劃經費編製格式」彙編分報本會及內政部備查（列入省預算之區訓班經費數額並應於省訓團概算內按班分別註明）。

八、省訓團區訓班縣訓所學員用費如膳食服裝及回程旅費等均應列入預算來程旅費並應切實商洽業務主管機關列入各該機關預算縣訓所來回旅費必要時得統籌列入縣預算（區訓班經費由各縣開支者亦同）。

九、省訓團區訓班縣訓所所辦特種訓練費由業務主管機關負擔於開訓前撥交訓練機關使用其經費數額及負擔機關應於省訓團概算及「區訓班縣訓所一年度計劃經費簡表」內分別註明不列入上項概算及簡表正文。

本會指復皖省訓團

訓練保長副候選人毋庸另行規定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曾有電到會，請予明令規定保長副候選人資格須經訓練合格，方可參加選舉，經會同內政部指復：「訓練合格，乃係保長副候選人資格之一種，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已有明白規定，所請明令另行規定一節，事關法令，未便遽予變更。」

安徽省區縣訓練改進要點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抗戰勝利，為適應該省環境之需要起見，近特擬訂「區縣訓練改進要點」一種經報會核定，分令各區縣聯訓班及縣訓所遵照實施，茲摘錄其大要如下：

（一）改進原則

- 一、遵照中央及省團對訓練「貫之指示與抗戰後訂頒之黨政工作方針，以為訓練準則。
- 二、依據本省及各區縣環境需要，確定訓練對象與內容，以推動政治，使行政與訓練和成一片。

(8)

- 一、研討政府施政計畫，以及專縣之決施方案，進求有效之力行辦法。
- 二、注意奴化毒化思想之清除，與民主政治，民生問題之研究與講習。
- 三、研求行政弊病，社會陋習，新求改革之措施。
- 四、提高自然科學常識教材，講求生產技術，務使訓練農場，能起示範作用。
- 五、加強小組討論及黨團活動，使能領導開會，行使四權。
- 六、提高受訓者之戰鬥性與警覺性，鼓勵其革命情緒，努力肅清革命障礙。
- （二）改革要點
- 一、所有收復縣份，一律設立縣訓所，並嚴止因戰時交通關係兼訓其他幹部法令。
- 二、提高各班所工作人員任用標準及待遇。
- 三、於省團設立幹部訓練班，各訓所各級所被裁人員，並招考優秀青年，予以訓練，派充各級所各級工作。
- 四、調整原設立各縣訓所人事，對不堪稱職學員能優劣者，予以撤免。
- 五、凡因戰時需要之各種訓練課程，一律停授，重新訂定訓練課程。
- 六、收復區縣份，應特別加強黨義及政治訓練。

- 七、注重專業訓練，並延長其受訓期間。
- 八、軍事管理以指導受訓人員實行新生活運動，養成軍國民思想為基本。
- 九、統一訓練教材，由省團按期編印頒發。

戰幹西北兩團奉令結束

學員輔導工作由在湘機關辦理。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近以抗戰勝利，任務完成，奉令結束。該團撤後畢業學員輔導工作，本會已有院呈請該團結束辦事處高武榮同志，以肅任湘機關辦理為宜。

另訊：西北幹部訓練團亦已奉令結束，團址茲已移交中央幹部學校蘭州分校。

陝西省訓團恢復成立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為節省經費，集中人力計，曾於三十三年三月間併入戰幹團，改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現以戰幹團奉令結束，為繼續加強地方幹部訓練起見，該省當局，因積極籌劃，依照規定將原有省訓令與地幹班合併成立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並已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辦公，積極開展訓練工作。

合作班九月廿七日結業

又訊：前戰幹團受陝西省各機關委託招訓地政、合作、會計等專業人員三批，先後於四、六、七月開學。戰幹團結束後，由省訓團接辦，作為第十一期訓練。合作實務班九十四人，合作指導班八十五人，已訓練期滿，於九月廿七日結業。由陝西省合作專業管理處分發任用。至地政班會計班尚在繼續訓練中，預計本年底可結業。

簡訊一束

湘省訓團遷返長沙

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與吳榮團主任，近有電告，該團工作人員已於九月底抵達長沙，現正尋覓團址，開始辦公。

鄂省訓團移武昌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現已開始遷移武昌，所派先遣人員，已早前往籌備，該團並定十一月一日起，在武昌新團址開始收文。

晉省訓團積極籌辦訓練

山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陽曲接收完竣，該團終於十月初隨同省政府遷返省垣，刻正積極籌辦一切訓練事宜。

魯省訓團六期調訓一三三人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六期訓練，係於九月十日開始，調訓學員人數計：黨務班八名，民政組三十三名，教育組二十八名，訓幹班十九名，電訊班四十五

名，合計一百三十三名，除電訊班學員尚在繼續受訓外，餘均已畢業離團。

中訓團軍法班二期學員結業

中央訓練團軍法人員訓練班第二期自八月一日開始訓練以來，業已按照預定計畫，施訓完畢，於十月尾舉行畢業典禮。

縣訓所即普遍設立

江西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工作，前因戰時財政困難關係，曾經採取緊縮辦法

法。現際抗戰勝利，地方幹部，亟應加緊訓練，該省爰定三十五年度起，原有及新收復各縣，一律成立縣訓所，並展開工作

新疆分團第八期開學

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第八期調訓省會黨政機關財務，會計及黨務工作人員，實到受訓男女學員共計一百八十六名，於九月中開學，預計業已訓練結業。

公文簡覆

中央訓練委員會例件核覆簡表

本會近為簡化公文手續，增進公文效率對於各訓練機關普通例報文件之無時間性者，概作簡略核覆，並核判先後，逐期交由本刊刊載，不另行文，希各訓練機關注意！

來文機關	文別	日期	字	號	案	由	日期	字	號	要	點	備	註
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代電	九月十一日	秘人	字	電齊本團三十四年下半年度職員	宜佐簡歷乞鑒核備案由	十月一日	訓例字第247號	准予備案				

所動陸部方廣部方浙部方安部方部方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務軍訓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代電	代電	星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代電
二十三日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七日	八月	廿日	七月	十七日	七月	廿八日	廿八日
第 未編號	第一五一八號	第一七三六號	第一七三六號	秘	第〇六五〇號	散辦人	第五七四號	教職人	第一五八四號	第一五八四號
由	月份訓練實施報告表請核備由	電報信都等十二所本年度一至九	合格報告表祈核備由	為呈送本團第十九期受訓人員簡	冊之核備由	終考績表乞核備由	電報第十六期各組兼任講師簡歷	呈送本團三十三年度職員官佐年	祈鑒核備由	呈送本團三十三年度職員官佐年
一	二十日	二十日	二十日	十一月	廿九日	十月	廿二日	十月	六日	六日
訓例字第 253 號	訓例字第 252 號	訓例字第 251 號	訓例字第 250 號	訓例字第 249 號	訓例字第 248 號	訓例字第 247 號	訓例字第 246 號	訓例字第 245 號	訓例字第 244 號	訓例字第 243 號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史料啓事

本會歷年徵集史料備承 黨國先進暨各界賢達踴躍應徵琳瑯集柱下流輝節經分別申謝并
按章敘獎各在案嗣後仍希 黨國先進暨賢達心贊助源源寄徵集之史料類別如左：
甲、黨史史料：一、總理暨諸先烈先進之圖像攝影墨寶著作及行狀傳記逸聞別錄碑誌歌詠
等二、本黨各時期之令狀文告批示檔議案函牘法規章程簿冊名籍報章雜誌傳單照像符璽旗章片
品等三、記述本黨史實之文籍。
乙、抗戰史料：一、關於抗戰殉難同志事蹟戰役本末戰後收復地區或淪陷地區之各項記載
暨有關抗戰之冊籍文件情報照片紀念章等二、關於敵偽情報之紀述戰利品及宣傳品等
丙、參考史料：一、滿清政府及北京政府之文書公報以及其地有關當時革命背景之記載二
、一般可供編史參考之海內外日報叢刊實物等
注意：來件封面左上角請註「徵」字以便識別珍重品如須應購者請來函商辦詳章函索即寄
本會通訊處：重慶新開市轉園